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李金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新增的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
-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3、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4、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以上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准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

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人刘准夫妇及沈桂秀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准、蔡国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